

##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，四位股东同时是一致行动人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的曹忻军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曹忻军先生先后于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、2016年6月28日合计四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4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为382,85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7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现将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控股股东曹忻军先生减持情况

#### 1、控股股东曹忻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
曹忻军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15日	11.14	2,000,000	0.14%
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16日	10.81	3,000,000	0.21%
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17日	10.9	5,000,000	0.35%
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28日	12.77	4,800,000	0.33%
	合计	--	--	14,800,000	1.03%

## 2、控股股东曹忻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曹忻军	合计持有股份	93,121,100	6.49%	78,321,100	5.4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3,280,275	1.62%	8,480,275	0.5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9,840,825	4.87%	69,840,825	4.87%

## 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曹忻军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无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事项；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4、曹忻军先生与杨振华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为公司的控股控股、实际控制人，四位股东同时是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曹忻军先生签署的《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》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6月30日